

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

103 年 10 月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益，並便利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並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**開放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，  
(國定例假日及公告放假日，不開放)。
- 三、**使用方式：**無償提供使用
- 四、**使用時間：**
  - (一) 一般民眾：不限，但以不影響他人哺育權利為原則。
  - (二) 本所員工：原則上每日有 2 次哺（集）乳時間，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，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，惟在不影響他人哺育權利之下，可依需要自行使用。
- 五、**本室設備：**
  - (一) 基本設備：有靠背沙發椅、有蓋垃圾桶、電源設備、可由內部上鎖之門、洗手設施(乾洗手)。
  - (二) 安全設備及措施：
    1. 『**自動感應裝置燈**』：打開哺集乳室門，電燈即會自動點亮，時間一到即會自行熄滅。
    2. 『**鈴鐺**』：置於門後方，只要門一開即會響起「噹噹聲」。
    3. 其他：**緊急求救鈴、電話**(標註使用方式)、避難及設備圖、遮蔽門簾等等。
  - (三) 其他設備(施)：換尿布台、置物櫃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、母乳哺餵資訊、備用尿布、文具等等。
- 六、**公物管理：****冰箱為存放母乳之用**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與奶瓶等必要哺集乳物品之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建議標示姓名及時間。  
凡存放不合規定之物品或過期之母乳(超過 48 小時後無人認領或取走)，管理單位有權逕予處理。
- 七、**安全管理：**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，**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將「使用中」牌子掛於門上**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，**本室專供哺(集)乳之用，請尊重使用者，不要任意進入。**
- 八、本室由專人管理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服務人員。